



COVID-19 行业指导： 家庭娱乐中心

2020年7月29日

所有指导均应在县卫生官员审核当地流行病学数据（包括每 100,000 人口的病例、检测阳性率以及支持卫生保健激增、脆弱群体、接触者追踪和检测的当地准备情况）批准后才能实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客户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目的

本文件为家庭娱乐中心运营商提供指导，以为员工和客户提供一个清洁的安全环境。这种企业示例包括保龄球馆、小型高尔夫球场、击球笼、电玩街机和影院。

注：本指导不适用于滑冰场、溜冰场、激光标签竞技场等，在这些地方，顾客无法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离，而活动的中心部分在空间中循环，且可容纳大量不同家庭的顾客。不适用于娱乐场所、主题公园或水上乐园；然而，

这些有独立保龄球馆、小型高尔夫球场、电玩街机和影院等的公园可以开放这些运营，但需遵守适用的州和当地指导方针，并关闭其他景点（包括游乐园设施）。除非能够满足社交疏离和卫生规程的要求，否则应停止表演（如魔术、活体动物表演等）。有会议场所、可租用会议室及其他私人活动区（如生日聚会等）的家庭娱乐中心应关闭这些区域，直到允许通过具体的重新开放命令或指导改建后恢复或完全运营有餐厅、酒吧、咖啡店、礼品店、博物馆和互动展览等的家庭娱乐中心，应参考 [COVID-19 恢复力路线图网站](#) 上有关此类行业的指导。

即使能遵守社交疏离，让多个不同的家庭进行同一活动的环境仍会带来 COVID-19 病毒广泛传播的高风险，并可能导致感染、住院和死亡的比率增加，特别是在较脆弱的群体中。

*因此，影院必须将人数限制为影院容量的 25% 或最多 100 人，以较低者为准。加州公共卫生厅将与县公共卫生部门协商，审查和评估这些限制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并作为逐步恢复休闲活动的一部分提供进一步指导。

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与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¹随着 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在[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有关保护工人不得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指导网页](#)上有更全面的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还有其他有关企业和雇主[指导](#)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戴面罩指导》](#)，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辆。强烈建议在没有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必须为工作人员提供面罩或补偿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

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指导](#)，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客户、顾客、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设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设施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设施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定期评估设施所以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应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在工作场所爆发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 英尺以内，持续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隔离措施隔离 COVID-19 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员工培训主题

- 有关 [COVID-19](#) 的信息，如何防止传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状首次出现后已经过去 10 天，症状得到改善，且在过去 72 小时内未使用退烧药没有发烧。确诊患有 COVID-19 的无症状员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阳性检测后已过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待在家中。应参阅有关[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的更多信息（包括[《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和州长[第 N-51-20 号行政命令](#)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以及州长[第 N-62-20 号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对员工获得工伤补偿金的权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关性推定。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以及进入工厂的任何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员工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应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和访客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和手套。
-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在处理被体液污染的物品时，员工应戴手套。
- 雇主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战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张贴标牌和在预订确认中），以提醒公众必须使用面罩并保持社交疏离，经常用肥皂洗手至少 20 秒钟，使用洗手液，而且不要触摸面部。
- 应提前提醒顾客携带面罩，并尽可能为没有面罩者提供面罩。
- 应在顾客和访客到达时检查体温和/或症状，要求使用洗手液，并自带面罩在不吃不喝时戴上。
- 应在入口处为顾客显示一套作为进入条件的进入规则，可包括使用洗手液、在来访期间戴面罩、与员工和其他顾客/人群保持社交疏离、避免不必要地接触表面、当地卫生部门的联系信息以及服务变动。这些规则应尽可能以数字形式提供，并包括象形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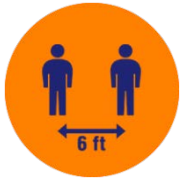


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在人流量大的区域进行彻底清洁，如顾客等候室和大厅、员工休息室和进出区域（包括楼梯和电梯组）。应经常对常用表面进行消毒，包括柜台、刷卡机、触摸屏、按钮、门把手、扶手、卫生间、洗手设施、投币和换领奖品游戏，自动售货机等。
- 在给顾客发放或从顾客收回之前，应对租借或共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包括保龄球、高尔夫球、轻击棒、书写工具、球棒、鞋子、头盔等。应关闭用于游戏或活动的自助式物品选择区域（如易接近架子上的保龄球），并将这些物品单独提供给客户。

- 应在活动区域、大厅和服务区内提供皂液器，以供客户和员工使用。当活动物体会接触共用表面（例如，高尔夫球和高尔夫球杯、保龄球和返回机等）时，应为客户提供洗手液。应鼓励顾客在使用设备和物品时经常洗手和/或使用洗手液。应使用标志和/或口头提醒公众，不要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应考虑在每个活动区域上提供手套，以供公众使用。应在配有手套的每个位置提供一种丢弃方法。
- 应尽可能提供可丢弃的或一次性物品，可包括记分卡、铅笔、3D 眼镜等。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性替代品，应在客户使用前对物品进行适当消毒。
- 应每次用后彻底清洁和消毒每个客户活动区域，可包括消毒桌子、椅子、加高座椅、隔间、触摸屏等。应按照产品说明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适当消毒。经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批准的消毒剂要求有最短的接触时间（数秒至数分钟）才能有效抵抗人类冠状病毒。
- 应定期清洁和消毒员工在轮班之间或用户之间的共用表面（以频率较高者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表面、时钟、复印机、钥匙、清洁设备、游戏机等。应尽可能避免共用设备，例如，电话、平板电脑、办公设备和工具等。切勿共用个人防护装备。
- 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应为终端机、桌子和帮助柜台配备适当的卫生产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湿巾），并为所有直接协助客户的员工提供个人洗手液。
- 应确保卫生设施始终保持运转状态，始终保持库存充足，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洗手液、纸巾和洗手液。
- 应提供资源以促进员工的个人卫生，包括纸巾、非接触式垃圾桶、洗手液，足够的洗手时间、酒精类洗手液、消毒湿巾和一次性毛巾。
- 选用消毒化学品时，雇主应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 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应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品说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为尽量降低[军团菌病](#)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水系统和功能（如饮水器、装饰喷泉）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应调整或修改设施营业时间，以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定期底层层清洁。
- 应尽可能安装并鼓励使用信用卡和免提设备，包括运动感应灯、非接触式支付系统、自动肥皂和擦手纸分配器以及考勤卡系统。
- 收货时应检查交货并采取所有必要且可行的消毒措施。

- 应尽可能不要扫地或使用其他可将病原体散布到空气中的方法清洁地板。尽可能使用带有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
- 应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办公室和其他空间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社交疏离指引

- 应调整最大占用人数规则，限制家庭娱乐中心的人数，以支持社交疏离。
- 应将顾客群限制为一个家庭。同一家庭的人不必相隔 6 英尺。
- 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的指引](#)，应关闭球坑、泡沫坑、室内运动场、攀爬设施、封闭的弹跳房等，因为这些区域促进聚集，且难以在使用之间适当消毒。
- 设有奖品换领柜台、礼品店等的家庭娱乐中心，应参考并遵循[COVID-19 网页](#)上的零售指引。
- 出售食物和饮料的家庭娱乐中心应尽可能鼓励顾客在线或通过电话订购，并让顾客来柜台自取。应使用视觉提示来确保顾客在排队时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离。应尽可能在专卖柜安装防渗屏障。
- 应在游戏、座位和其他类型的活动区域之间安装实物防渗屏障或隔板，以最大程度地减少顾客之间的接触。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应停止使用活动区域（使用视觉提示、移除物品等），让顾客能始终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雇主应考虑一项活动是否可能导致顾客需要更多空间，并进行修改以确保足够的社交疏离。
- 应尽可能实施定时和/或高级预订票务系统以及预先分配的座位或活动区域，以错开顾客的来访时间并保持社交疏离。应要求访客在车辆中等到预订时间，然后按组到达和离开，以最大程度地减少访客和员工的人流。
- 当活动可能会使人彼此之间相距不到 6 英尺时，应派专人管理顾客的活动，例如，将顾客吸引到座位上，防止瓶颈地区的人群聚集，限制小组活动等。
- 应实施措施以确保人与人之间应至少 6 英尺的距离，例如，客户排队等候时。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顾客/访客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应在无法保持社交疏离的地方安装防渗屏障，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员工和顾客之间的接触。
- 所有员工都应尽量减少在顾客 6 英尺范围内花费的时间。

- 应尽可能指定进入和离开设施、活动区、座位区、工作区等的单独路线，以帮助保持社交疏离，并减少相互靠近的人员。应尽可能建立单向的走廊和人行通道，以消除顾客彼此通过。
- 应考虑让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客户和其他员工的接触（例如，管理库存而不是当出纳员或通过远程工作来管理行政需求）。
- 应尽可能重新配置工作空间，以允许员工之间有 6 英尺的距离。应在设施举行较小规模的会议，以保持社交疏离指引，并考虑在户外或通过在线平台或电话举行会议。
- 应关闭或限制使用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间的距离，以分隔员工并阻止休息时聚集。应尽可能在户外休息区放置遮阳罩和座椅，以确保社交疏离。
- 应对关闭区域（如供应间和柜台）中的员工人数进行更多限制，确保至少有 6 英尺的间隔，以限制病毒的传播。
- 应按照工资和工时规定休息，将员工休息时间分开，以保持社交疏离的规程。
- 应重新设计停车场，以限制会聚点，并确保适当的间隔（例如，每隔一个空间、非接触式付款等）



室内影院的其他注意事项

- 将每个影院内的人数限制为影院容量的 25% 或最多 100 人，以较低者为准。
- 应实施预订系统，以尽可能限制同时进入影院的人数。应尽可能指定到达时间作为预订的一部分，以便顾客能错开到达和进入的时间。
- 应尽可能建立定向进出影院的通道。
- 应重新配置、关闭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使用座位，以确保人员之间至少有 6 英尺的社交疏离。这可能需隔两排就座，或以“棋盘状”样式挡住或移开座位（使用每一排，但要确保没有人直接在其他顾客的后面），以便在各个方向上保持距离。同一家庭的成员可以坐在一起，但应与其他家庭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
- 应派专人帮助在放映前后保持距离，可包括在放映开始之前进入座位，并让顾客有序地离开，以减少人流量的交叉流或出口排的拥挤。
- 应考虑在影院中使用一次性或可清洗的座套，尤其是在难以正确清洁的多孔表面上。每次使用之间应丢弃并更换座套。
- 在可能的情况下并根据安保和安全规程，在高峰时段，在进入或离开设施时应将门撑开或打开。
- 应考虑限制同时使用洗手间的人数，以便进行社交疏离。

- 应重新配置停车场，以限制会聚点，并确保适当的间隔（例如，每隔一个空间关闭）。



汽车影院的其他注意事项

- 应重新配置停车位，以确保车辆之间的距离至少为 6 英尺。
- 每辆车只能由已经彼此密切接触的同一家庭成员占用。如果不使用洗手间设施或购买饮食，则顾客必须待在自己的车辆中。顾客不能坐在车辆外面，例如，在车辆附近观看汽车影院电影。
- 应确保定期清洁和消毒现场洗手间。
- 应尽可能使用无现金和无接触交易系统。应尽可能提前在线或通过电话进行汽车影院的订购、预订和付款。
- 应尽可能在线或通过电话订购汽车影院的饮食，并可供路边自取。应提供临街专卖服务，以自取预购食物。如果无法预订，应确保顾客在等待订购食物时保持适当的社交疏离。
- 汽车影院应暂停播放两部电影，以避免中场休息。

¹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雇主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雇主必须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